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院平民執111司執未字第146972號

主旨：本院111年度司執未字第14697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郭良建所有後開不動產權利書狀，應予宣示無效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10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所有如後開不動產，業經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依法拍賣，由彭曉祺買受經限期通知債務人交出後開不動產之一切權利書狀，而拒絕交出。

二、茲宣示該項不動產之權利書狀無效。

三、附表：

112年度中金職字第108號 法院案號：111年度司執字第146972號 財產所有人：郭良建

編號	土地坐落 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1	臺中市	北區	錦村		63		2369	10000分之70	4,191,688元
	備考								
2	臺中市	北區	錦村		63-17		332	10000分之70	400,000元
	備考								
3	臺中市	北區	錦村		64		283	10000分之70	320,000元
	備考	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1	10934	臺中市北區錦村段63地號 台中市北區東光東街26號5樓之8	鋼筋混凝土造七層樓房住家用	第5樓層：96.09 合計：96.09	陽台9.46	全部	2,480,000元
	備考	共有部分建號11005面積1610.49平方公尺持分10000分之70。					

司法事務官黃昱瑋決行

第1頁

股